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 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6日(周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2月11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09"。

2.投票简称:"地矿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地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5618

邮 编:250014

联 系 人:李永刚 王英楠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0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36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2012年10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老肯医疗曾向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5月撤回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老肯医疗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2)老肯医疗是否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向我会提交了财务核查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向天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807万元,天兴集团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重组报告书未按规定披露交易对方天兴集团的情况。请你公司:1)说明未将天兴集团作为交易对方披露的原因,并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2)结合天兴集团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天兴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天兴集团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天兴集团为深圳品牌实业集团2.7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因涉及合同纠纷,天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8,900.2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目前进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刘霞、刘勇、刘俊、陈志林、高艺林、王学香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重组报告书未进行合并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刘霞、刘勇、刘俊、陈志林、高艺林、王学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2)本次交易完成后,刘霞、刘勇、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0月,方正和生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深圳德智共同参与老肯医疗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德智实际控制人情况。2)方正和生与深圳德智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老肯医疗2013年10月增资及转让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6月刘霞对老肯医疗进行了增资,但未完成实缴;2014年9月老肯医疗对刘霞认缴而未实缴的股份进行了减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老肯医疗2014年连续增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8月, 刘霞将其持有的老肯医疗4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成都金沙支行,为深圳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各方同意自天兴仪表本次交易核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上述股份的质押。在解除质押前,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或刘霞必须追加质押,如果不能及时追加,可能对标的股份交割构成不利影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2)补充披露刘霞或成都新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追加质押的能力。3)就质押情形对标的股份交割产生的影响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老肯医疗在其郫国用(2011)第210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1项生产经营性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老肯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老肯医疗所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主业不同。请你公司:1)结合战略规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并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老肯医疗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风险,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老肯医疗采取直销与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步上升,未来将继续加大经销比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老肯医疗与直销客户、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退货政策、折扣与折让政策、结算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方法及其合理性。2)老肯医疗销售网络的投入和发展情况,与核心经销商合作模式的稳定性及对老肯医疗日常经营的影响。3)核心经销商主营业务,是否代理其他公司产品,与老肯医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6月、2014年9月,老肯医疗分别与德国BHT公司及法国索洛普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销售BHT公司生产的清洗消毒机及索洛普的内镜清洗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2014年9月底,代理的BHT清洗消毒机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原因。2)结合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已有合同或订单、代理产品推广情况等,补充披露与BHT、索洛普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老肯医疗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原因是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直销客户医院,信用期大于经销商。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报告期老肯医疗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核心经销商。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核心经销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2)结合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老肯医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拟采取提高流动性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应收账款直销客户前五名之一为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请你公司结合双方业务往来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明细、形成的原因、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老肯医疗三大核心产品(空气消毒设备、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和内镜清洗设备)市场占有前三名的依据。2)老肯医疗2013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3)分产品列示老肯医疗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4)老肯医疗2015年业务开展情况、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老肯医疗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67%,其中药房自动化设备目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便盆清洗机已完成样机研发,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代理经销的BHT清洗消毒机和索洛普内镜清洗机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请你公司:1)分产品披露老肯医疗业绩预测的金额及依据。2)结合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定位及份额、已签订合同或订单、与同类产品相比的核心优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分产品补充披露老肯医疗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老肯医疗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老肯医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老肯医疗是否继续向有权机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老肯医疗取得的CE认证资质将于2015年1月31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CE认证资质有效期限届满后的延展安排及对老肯医疗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
债券代码:112064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一、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4,简称"12隆平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1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三、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6日),,"12隆平债"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五、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现将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隆平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隆平债

3、债券代码:112064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1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7.18%固定不变。

二、"12隆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6日),"12隆平债"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隆平债"派发利息为7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62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隆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隆平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邮政编码:410001

联 系 人:张倩

电话号码:0731-82183880

传 真:0731-8218388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 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 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号码:0755-25941405

传 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及高管配偶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的配偶李建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魏远海先生、张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 名	职 务/与 公 司 董 监 高 的 关 系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股)	本次增持前所持股份(股)	本 次 增 持 股 份(股)	本次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元)	本 次 增 持 后 所 持股份(股)
李建辉	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的配偶	154,040	154,040	210,500	18.30元/股-19.20元/股	364,540
魏远海	监事	53,800	53,800	52,100	18.80元/股-19.22元/股	105,900
黄生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20,567	2,320,567	105,800	18.52元/股-19.13元/股	2,426,367
张卉	证券事务代表	73,100	73,100	32,700	18.36元/股	105,800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的配偶李建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魏远海先生、张卉女士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沙家浜")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该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共同对印象沙家浜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由公司与沙家浜旅游按持股比例分别出资,增资完成后印象沙家浜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印象沙家浜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印象沙家浜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沙家浜")增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印象沙家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沙家浜旅游共同对印象沙家浜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由公司与沙家浜旅游按持股比例分别出资,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沙家浜旅游出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印象沙家浜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印象沙家浜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印象沙家浜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万元整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国内旅游业投资、旅游产品销售。沙家浜景区游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所在地:常熟市沙家浜风景区春来街坊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9日至******

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项目策划、制作;经营性演出;文化、旅游工艺产品设计、销售;演出门票销售;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4200	70%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0%	1800	30%
合计	5000	100%	6000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印象沙家浜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该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增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周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3:00 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4日(周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